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所屬年度：_____

請購單 (110.05.20 修訂版)

傳票 (付款憑單) 編號：								黏貼單據	張
第 號	工作 (或業務) 計畫：								
	金 額 用 途 說 明								
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
經辦人		單位主管		家長會		校長		家長會長	
				秘 書 總幹事					

憑 證 黏 貼 線

- 說明：1.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 2.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邊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發票之間距約 0.5 公分，並以 10 張為限。

物品名稱及規格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
總計				

-----動支申請-----

經辦人	單位主管	家長會	校長	家長會長
		秘 書 總幹事		